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突發事件的應變程序
編號	LOCUOM410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海運、空運及快遞經營者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依據公司的運作程序及突發事件的應變方案，有效地減低公司、客戶及商業夥伴的損失，並盡快恢復正常運作。
級別	4
學分	9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突發事件應變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貨運服務的營運方式、環節、工序及可能發生的突發事件 ● 各商業夥伴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及運作模式 ● 突發事件對營運的影響，如：颱風、爆炸、火災、停電、機件及電腦故障、罷工、禁運、地震等 ● 取得有關突發事件應變程序指引的渠道 ● 有關突發事件應變程序的啟動機制 ● 有關突發事件應變程序的操作系統、匯報安排、權責結構、溝通方式等 <p>2. 執行突發事件的應變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接收突發事件應變程序的啟動訊息 ● 按照應變程序，作出相應的人力及資源調動 ● 按照應變程序作等級處理，如準備、停止運作或撤離等 ● 按照應變程序，與受影響人士、貨主、商業夥伴聯絡或匯報情況 ● 進行記錄及文件傳遞 ● 按照法例、監管機構的要求和標準以及職安健的要求，執行突發事件的應變程序 ● 有特殊情況，向上級匯報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不同突發事件的情況，按照法例、監管機構的要求和標準以及職安健的要求，進行既定的應變程序
備註	